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宁(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8211081943)、张秀利(公民身份号码370629197907205233):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6月16日12时50分在本院23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对你方的诉请为: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期间物业费22919.4元以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